

甲聯：課務組存查

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停修課程申請表（甲聯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名稱				組（班）別		年級				
學號				姓名		聯絡電話				
部別	開課單位	科目代碼	組別	停修科目中文名稱		學分	選別	期次	授課教師姓名	停修後本學期修習之學分數
										___學分
停修原因										
任課教師意見暨簽章										
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意見暨簽章										
課務組										

乙聯：學生存查

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停修課程申請表（乙聯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名稱				組（班）別		年級				
學號				姓名		聯絡電話				
部別	開課單位	科目代碼	組別	停修科目中文名稱		學分	選別	期次	授課教師姓名	停修後本學期修習之學分數
										___學分
停修原因										
任課教師意見暨簽章										
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意見暨簽章										
課務組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四條：「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得申請停修。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，經任課教師、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。」
- 二、本申請表分為甲、乙二聯，甲聯由課務組存查、乙聯由學生存查。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時間（並以送達教務處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）：
(1) 日間部學生：100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五)16：30 截止收件。
(2) 進修部學生：100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五) 21：30 截止收件。
- 三、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，仍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四、停修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，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六學分，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，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- 五、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六、依 100.4.14(9)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「輔仁書卷獎」獎學金頒發辦法第 2 條「獎學金核發標準需完全符合下列條件：… (2) 學期修習科目不得有停修…」